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95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95936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評選一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安國小）114年9月25日安小輔字第114000649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活動辦理期程如下：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請逕送或寄（以郵戳為憑）至大安國小教務處（33465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638號，3661419分機210）。

（二）收件方式：

- 1、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自評表（各校均須繳交）。
- 2、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資料基於環保原則，請於表單(<https://forms.gle/ct31RBXH1JAYGy1a8>)夾檔上

教務處 114/10/01 17:54



1140007115

有附件



傳，不須再寄送光碟。

三、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 (<https://www.tyc.edu.tw/>) 「最新消息」處。

四、檢附「桃園市114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